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变更内容和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，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、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，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。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、可靠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，从软件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出发，拟对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按年限平均法将摊销年限由 3 年调整至 5 年。

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

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本行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本行 2025 年度以及未来期间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实际影响金额取决于本行实际使用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对本行编制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》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